

# 机械工程学院

## 教职工年度综合服务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方案》的通知”【淮信院〔2014〕90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促进机械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能积极主动地参与机械工程学院综合服务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体现业绩可量化的原则。
- 3、提倡激励与约束并重，责、权、利统一的原则。

### 二、考核范围

- 1、考核对象为在机械工程学院申报教学岗人员（含教学主体型岗、科研主体型岗、辅导员岗）。
- 2、累计在岗三个月及以上人员，均需参加考核。

### 三、考核的组织领导

- 1、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本部门兼职监察员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
- 2、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本部门党总支书记担任，考核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 四、考核程序及标准

#### （一）基本程序

- 1、个人申报综合服务业绩（不申报不认定）。
- 2、考核组根据考核标准认定个人申报的综合服务业绩。考核标准中未尽事宜，经个人申请，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认定分值。
- 3、考核结果公示。
- 4、上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

#### （二）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参考学校《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方案》指定的综合服务参考项目内容，以及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将按照不同岗位性质分别进行

考核。

### 一) 教学主体型和科研主体型岗位考核认定标准

1、扣除学校要求相应岗位满足基本教科研分值以外的项目，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加分，以下(1) - (5)项累加1分封顶。

(1) 申请各级别教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加 0.5 分/项，未申请到项目的主持人加 0.2 分/项。

(2) 横向课题项目主持人按照每到账经费每万元加 0.1 分对应比例计算。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一篇加 0.5 分(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4) 获得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每项加 0.5 分。

(5) 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每项加 0.5 分。

2、担任人生导师每学期加 0.5 分。

3、担任班主任每学期加 0.5 分。

4、对学生开设讲座加 0.1 分/次(以新闻稿为准)，0.5 分封顶。

5、受邀作为专家开展社会工作指导、讲座的，有邀请函并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可的，加 0.1 分/每次，0.5 分封顶。

6、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学生(个人或团体)文体项目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加 0.2 分/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1 分封顶。

7、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工作的加 0.1 分/人，0.5 分封顶。

8、参与招生就业工作，每招一名新生入学或每推荐成功一名毕业生就业加 0.2 分，1 分封顶。

9、参与教学质量检查、督导、监控、效能检查、考核等工作加 0.1 分/次，0.5 分封顶。

10、承担新教师指导工作的加 0.5 分。

11、在学校和分院网站发表机械学院新闻类稿件的每篇加 0.1 分，0.5 分封顶。

12、完成非立项教学资料编写工作，并有效使用的，主编教师加 0.5 分。

13、负责分院内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的 0.2 分/

次，1分封顶。

14、在校内做教学示范课/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的0.2分/次，1分封顶。

15、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教务处认定的)的加0.5分/项,1分封顶。

16、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活动的负责人加0.1分/次，0.5分封顶。

17、兼任党支部书记/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网站管理/档案管理/兼职安全员/兼职监察员等常务性工作每学期加0.5分。[学校考核选拔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研室主任、实验（训）中心主任、副科级以上干部除外]

18、接收部门下达的临时工作加班任务负责人加0.1分/次（以任务单为准），0.5分封顶。

## 二）辅导员岗位考核认定标准

1、扣除学校要求相应岗位满足基本教科研分值以外的项目，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加分，以下（1）-（5）项累加1分封顶。

（1）申请各级别教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加0.5分/项，未申请到项目的主持人加0.2分/项。

（2）横向课题项目主持人按照每到账经费每万元加0.1分对应比例计算。

（3）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一篇加0.5分（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4）获得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每项加0.5分。

（5）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每项加0.5分。

2、担任人生导师每学期加0.5分。

3、对学生开设讲座加0.1分/次（以新闻稿为准），0.5分封顶。

4、受邀作为专家开展社会工作指导、讲座的，有邀请函并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可的，加0.1分/每次，0.5分封顶。

5、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学生（个人或团体）文体项目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加0.2分/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1分封顶。

6、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工作的加0.1分/人,0.5分封顶。

7、参与招生就业工作，每招一名新生入学或每推荐成功一名毕业生就

业加 0.2 分，1 分封顶。

8、在学校和分院网站发表机械学院新闻类稿件的每篇加 0.1 分，0.5 分封顶。

9、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教务处认定的)的加 0.5 分/项,1 分封顶。

10、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活动的负责人加 0.1 分/次，0.5 分封顶。

11、兼任就业干事/招生干事等常务性工作每学期加 0.5 分。

12、接收部门下达的临时工作加班任务负责人加 0.1 分/次(以任务单为准)，0.5 分封顶。

## 五、考核结果评定与应用

### 1、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将申报的个人综合服务业绩进行认定，最终将有效综合服务业绩分进行累计。考核结果认定为两个级别：

(1)合格：累计在岗半年及以上人员，在岗的综合服务业绩分值 $\geq 1.5$ 分；累计在岗三个月至半年人员，在岗的综合服务业绩分值 $\geq 0.75$ 分。

(2)不合格：累计在岗半年及以上人员，在岗的综合服务业绩分值 $< 1.5$ 分；累计在岗三个月至半年人员，在岗的综合服务业绩分值 $< 0.75$ 分；拒绝参加考核者。

### 2、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学校考核办的要求，考核结果上报考核办，作为个人绩效发放的直接依据。

机械工程学院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